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柔均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rou0720@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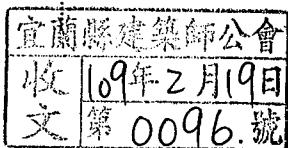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25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府職業安全管理政策及落實建築工地安全管理以保障人員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依規定編製建築物施工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二、工程概要。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與勘驗申報方式。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剩餘土石方、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所明定。
- 二、請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申報開工案件之施工計畫書確實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內容據以執行，並配合本府工地查驗工作。
-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相關文件及工地查驗工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